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鑫联码头）对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81 号 82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进行公开招标，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筑港集团）中标，中标价为 5237.331292 万元。
- 筑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筑港集团和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鑫联码头针对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81 号 82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进行公开招标，筑港集团中标。筑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共

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炜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筑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兆坤
3、注册资本：90286.04 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 5 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8902616
7、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工程维修；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13,651.99 万元，净资产 124,033.29 万元，2025 年 1-6 月份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683.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73.8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81 号 82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81 号 82 号泊位为 2 个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岸线长度 733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散化肥和氧化铝 631 万吨。结合连云港区的功能整合，81 号 82 号泊位承接部分墟沟作业区的散货，近 5 年实际完成年吞吐量稳定在 1050 万吨左右，作业货种除化肥和氧化铝外，以红土镍矿、铝土矿和其他金属矿石为主。本工程拟将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81 号 82 号泊位改扩建为 2 个 20 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总长度维持 733m 不变，设计年通过能力 1160 万吨，并结合码头现状和作业货种的特点增加相关设施，提升码头的绿色环保水平和智能化管理水平。设计内容包括建设必要性和建设条件分析、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供电与照明、通信与控制、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等。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筑港集团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中标承建鑫联码头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81 号 82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施工标段（GKJ-SG），中标价为 5237.331292 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协议主要内容

发包人：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价格及费用结算

签约合同价：(1)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

贰元玖角贰分（¥52373312.92）。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壹拾元玖角肆分（¥48048910.94），税率为（9%）

2.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合格 标准。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联码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81号82号泊位改扩建工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等内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一致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